

非本市“会计证”办理转入北京市会计证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9_9D_9E_E6_9C_AC_E5_B8_82_E2_c42_67159.htm

1、外系统转入本市人员所持“会计证”：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、铁道部所发的，且符合财政部会计管理办法的有效证件。

1、所丢失“会计证”必须是本单位所属“会计证”独立管理部门发放的，并且本人已参加了2000年3月份全国会计人员调查统计，进入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，具备了继续教育条件。

2、丢证本人到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，由主管部门（会计证独立管理部门）集中到市财政局会计处办理。

3、所丢失原证作废，新证仍用原证号码并添加（补）字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